

「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津貼申請書

書面申請用

申請日期：

個案編號：

*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居住地址						
聯 絡 電 話	(市話)		* (手機)			
適 用 資 格	☐ 失業期間連續達 14 日以上之特定對象 ☐ 一般失業勞工(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 ☐ 非自願離職 ☐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有無特定對象身分 ☐ 無 ☐ 有(請勾選下列身分可複選)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高齡者。 ☐ 高齡者。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長期失業者。 ☐ 二度就業婦女。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更生受保護人。 ☐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任 職 事 業 單 位	* 名 稱			* 統一編號		
	* 到職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 工作地址		
	* 是否仍在職	☐ 是，仍在職中 ☐ 否，離職日期： 年 月 日			* 工作類型	☐ 全時 ☐ 部分工時
* 申 請 期 間 及 津 貼 金 額	1.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第__個月)，新臺幣____元 2.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第__個月)，新臺幣____元 3.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第__個月)，新臺幣____元 ※上開核發金額，請依要點規定填寫該月預計申請核發之總金額(含特定地區加發)： (1)特定對象勞工： ➢ 勞工到職日以全時工作受僱，每人每月核發 1 萬元，於特定地區就業者，再加發 3 千元。 ➢ 勞工到職日以部分工時工作受僱，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5 千元，於特定地區就業者，再加發 1 千 5 百元。 (2)一般勞工：勞工到職日須以全時工作受僱，每人每月核發 6 千元，於特定地區就業者，每人每月再加發 3 千元。 ※勞工於連續受僱滿 30 日符合請領獎勵資格後，可於連續受僱每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申請就業獎勵津貼。					
* 檢 附 文 件	☐ 1. 本申請書(含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委託書)。 ☐ 2.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3.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 4.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5. 其他經規定之文件。 (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勞工匯款帳戶者，得於第 2 次以後之申請案，免附第 3、5 項文件。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本要點規定，查對相關資料，勞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津貼須知/切結及領據 簽章	1.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詢本人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相關投保資料，以確認投保情形。 2. 本人瞭解參加本要點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與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工作之外、陸籍或港澳地區配偶；或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 3. 本人同意由原推介就業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本人之津貼申請案件。 4. 本人瞭解經推介至專案缺工工作，以全時工作受僱，每月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薪資基準；以部分工時受僱者，每月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薪資基準之 1/2，經受僱就業滿 30 日且依法投保，始能申領就業獎勵津貼，並須於連續受僱每滿 9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如逾期時，本人同意依規定不得請領逾期月份之津貼。 5. 本人確實未具營利事業代表人、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且與雇主具僱傭關係，並瞭解須非為雇主(含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始能申領就業獎勵津貼。 6. 本人瞭解及同意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津貼，與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之就業獎勵津貼、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之就業獎勵或政府機關所定其他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申領。如於同一時期受僱於 2 個以上事業單位者，僅得擇一申領。 7.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茲證明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溢領津貼時，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8. 茲領到「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	
審核意見	(申請人之各項津貼申領狀況等，請一併查核，並列印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各項查核資料) ☐ 失業勞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 ☐ 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以全時工作受僱，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薪資基準。 ☐ 以部分工時工作受僱，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動部公告之薪資基準之 1/2。 ☐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_____。 經審核合格核發津貼，共計新臺幣_____元 審核及核定人員：(依各機關內部分工及分層授權規定辦理審核及核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

☐ 1.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2. 匯入郵局帳戶

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